

奈曼旗民政局文件

ᠨᠠᠮᠤᠨ ᠲᠤ ᠮᠤᠨ ᠵᠢᠨ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

奈民发〔2023〕29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城乡社会救助标准 和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六号农场管委会、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内政字〔2023〕52 号）、《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字〔2023〕56 号）要求，对我旗 2023 年度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和补助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

全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2022 年度的基础上提高

25 元/人/月，达到 834 元/人/月；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20 元/人/月，全年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600 元/人/月。

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 2022 年度的基础上提高 39 元/人/月，达到 577 元/人/月；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17 元/人/月，全年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350 元/人/月。

二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三类五档的发放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

全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：A 类 750 元/人/月；B1 类 660 元/人/月；B2 类 630 元/人/月；C1 类 600 元/人/月；C2 类 570 元/人/月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

全旗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：A 类 380 元/人/月；B1 类 370 元/人/月；B2 类 360 元/人/月；C1 类 350 元/人/月；C2 类 340 元/人/月。

三、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补助标准

全旗农村牧区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在 2022 年 9000 元/人/年的基础上提高 480 元/人/年，达到 9480 元/人/年。

全旗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在 2022 年 1700 元/人/月的基础上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全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

料护理标准达到 14930 元/人/年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达到 5750 元/人/年。

四、保障标准和补助标准执行时间

全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标准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份，5 月份补发 1-5 月份保障标准提标后的补差金额。

